

政协山东省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聊协办发〔2022〕4号



政协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聊城市政协即时表扬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政协各专委会、机关各处室：

《聊城市政协即时表扬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协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政协聊城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

聊城市政协即时表扬实施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政协干部和政协委员事争一流、奋发有为，推动我市政协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聊城市委办公室、聊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聊城市争先创优工作即时表扬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注重激励、鼓励创新原则，坚持严格标准、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精神鼓励和政治激励相结合原则。

二、适用对象和情形

（一）机关处室和干部

适用对象：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集体和个人。

适用情形：

1. 工作成绩、经验做法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产生积极影响，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省政协分管领导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市委、市政府、省政协及以上以简报方式或者在系统内部刊物刊登肯定推广经验的；工作成绩及亮点工作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肯定推广的。

2.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省政协分管领导及以上领导同志出席的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

3. 承担省政协试点工作经验得到复制推广的。

4. 承办省政协各部门及以上现场经验交流会的。

5. 获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省政协委室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6. 经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应当予以即时表扬的。

（二）专委会、界别、政协委员

适用对象：在履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专委会、界别、政协委员。

适用情形：

1. 专委会或界别组织活动有特色，工作成绩、经验做法在省政协分管领导及以上领导同志出席的工作会议上做典型发言的；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省政协分管领导及以上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市委、市政府、省政协及以上以简报方式或者在系统内部刊物刊登肯定推广经验的；工作成绩及亮点工作被省级及以上媒体肯定推广的。

2. 专委会、界别、委员提交提案、社情民意信息、调研报告、建议书等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肯定的。

3. 委员撰写社情民意信息被省政协和全国政协采用的。

4. 委员在履职中成绩优异，获得省政协委室及以上表彰奖励的。

5. 委员在服务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承担市政协重点工作任务中表现突出，获得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市政协高度认可的。

6. 经市政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应当予以即时表扬的。

三、即时表扬方式和标准

对获得即时表扬的集体和个人，由市政协办公室印发表扬通报。对有多个集体参与的，采取集中集体表扬的方式进行。

四、组织实施

（一）及时提报

1. 机关干部和集体的即时表扬事项，由各处室及时向市政协办公室提报申请，表扬内容包括表扬事由、依据、主要事迹等。

2. 专委会、界别、政协委员的即时表扬事项，以专委会为单位向委员活动工作室提报申请，经委员活动工作室审核后提报市政协办公室。

（二）审核实施

市政协办公室对提报的表扬奖励事项及时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对符合即时表扬的事项，报市政协党组

同意后实施。

（三）结果运用

1. 精神鼓励。在市政协机关、政协委员范围内印发表扬通报，并抄报政协委员本职工作单位。

2. 政治激励。对集体和个人获得的即时表扬奖励，作为干部工作考核、提拔任用、职级晋升，委员履职评价、委员留任的重要参考。

本办法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